

金門縣政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概況一年齡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政府各級機關、縣立學校之公教人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- (一) 縱項目按平均年齡、24 歲以下、25-29 歲、30-34 歲、35-39 歲、40-44 歲、45-49 歲、50-54 歲、55-59 歲、60-64 歲、65 歲以上分。
- (二) 橫項目按性別及機關類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- (一) 公教人員：包括政務人員、民選首長、正式職員、校長及教師。
- (二) 年齡：以戶籍登記所記載之出生年月日為準，並以足歲計算，如滿 24 歲未滿 25 歲，以 24 歲計列。
- (三) 機關類別：區分為縣議會；縣政府；稅捐稽徵處、稅務局；警察局及所屬；消防局；衛生局及所屬；縣立醫院；鄉鎮衛生所；環境保護局及所屬；地政事務所；戶政事務所；其他縣屬機關；鄉鎮公所；鄉鎮民代表會；鄉鎮公所所屬機關(不含幼兒園)；縣、鄉鎮營事業機構；高級中等學校；國民中學；國民小學(不含幼兒園)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公務人力倉儲系統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